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环许决（危）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隆回县绿隆环保有限公司申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决定

隆回县绿隆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，已收悉。经资料审查、专家评审和集体审议，符合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准予此次行政许可，许可内容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为：邵环（危临）字第（37）号。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派委托人携个人有效身份证，于决定之日起3日内到市政务中心D16窗口领取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交回原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